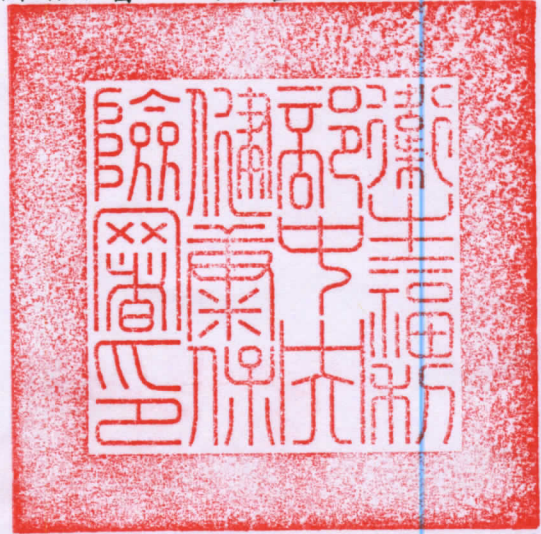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045  9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六號五樓之五(507室)



受文者：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20670768號
附件：無

如檢 4/19
秘書長 李志宏

甄理醫事·會員代表·醫院醫療委員會，
訓練醫院主任 群觀
林雅琪 4/19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公開具名審查之適用分區及科別，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適用公開具名作業之分區與科別為中區耳鼻喉科。

副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